

第 27 章 行政與制度性條款

摘要說明

- 一、締約方將設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(TPP)委員會，該委員會由各締約方部長級或資深官員層級組成，藉由確認委員會之功能、決策制定之規則、聯絡點、爭端解決之行政程序之規則等，以監督及實行協定。
- 二、委員會將定期檢視協定，以確保能因應未來及來自締約方之挑戰。TPP 是一可被修正之協定，但任何之修正將須遵循締約方之國內程序，包含國會之諮詢及認可。
- 三、本章並定義出聯絡點以促進締約方間之溝通。
- 四、本章並創立一機制，透過該機制，任一締約方可諮對於其執行協定下義務諮商獲得特定過渡期，惟須回報進展。這將使在協定生效後，執行義務之進展擁有更大的透明性，並且若締約方未採取必要措施按期履行其義務，可提供初步警訊。此一機制提供 TPP 締約方中中低所得國家可獲得額外時間建構能力，而其他締約方可在過渡期期間監督其進展，並提供適當協助。